

※有關為「露天漆彈場」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一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.03.19 北市都規字第103388898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3月19日

主旨：為「露天漆彈場」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 103年 8月 8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51712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露天漆彈活動之態樣係於戶外開放空間，利用現有地形地貌略以加工設置各類障礙物或阻隔設施，尚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33組：健身服務業」偏向室內場館之特性較不相符。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年 6月17日辦理會勘瞭解實際樣態，復於 103年 7月3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參酌各單位意見及案例評估，本案露天漆彈場經檢討得認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5條之 1規定之「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」於保護區內附條件使用。
- 三、為維護周邊居民權益，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本府體育局）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併同輔導業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減少漆彈活動衍生之外部性課題（包括噪音、環保、停車供給等），以維周遭周邊居民權益及環境寧適性。